

金平县人民医院 DNA 亲子鉴定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WMZB-24010)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金平县人民医院 DNA 亲子鉴定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WMZB-24010; 2. 项目名称: 金平县人民医院 DNA 亲子鉴定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按实际服务数量及优惠下浮率结算; 5. 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相关规定, 为方便 DNA 亲子鉴定需求人群, 金平县人民医院择优选择 1 家供应商为 DNA 亲子鉴定合作伙伴, 提供第三方服务; 6.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人需求, 确保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 并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 7. 合同履行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如考核不满足要求, 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9.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金平县人民医院 DNA 亲子鉴定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金平县人民医院 DNA 亲子鉴定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核对并存档,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



消其磋商资格。②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单位存款证明。新成立企业自行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由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鲜章）到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600.00 元/份，售后不退，不支持邮寄等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金平凯景大酒店 7 楼会议室（金平县河东北路 134 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金平凯景大酒店7楼会议室（金平县河东北路134号）

## 七、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规定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放弃磋商申请。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及与采购有关的通知（若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未查看网站信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金平县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153683620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厚德街紫金学苑10S-7号商铺

联系人：普梦婷

电话：15288285411

电子邮件：9351945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普梦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